

泉台管办〔2023〕2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泉州台商投资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泉州台商投资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组 长：	郑为太	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黄宏毅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
	吴春旭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阳秋	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庄俊强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方 冰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二级主任科员
庄奎鸿 区民生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 竞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川泽 区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副主任
陈弦阳 洛阳镇人民政府三级主任科员
陈海锋 东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彭志明 张坂镇人民政府司法所所长
朱巧强 百崎乡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吴春旭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使用、管理和协调。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